

結論：所得稅法第 42 條僅規定投資收益免計入所得額課稅，且「省略即故意省略」的未明定「投資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所得稅法第 4-1 條：「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依上，兩相對照以觀，足證依目的性解釋，所得稅法第 42 條之規範重點係在**避免重複課稅**，亦即稽徵機關不得基於法律所無之『衡平考量』，違法增加所得稅法第 39、42 條母法所無之限制，迂迴間接的變相追徵「免稅投資收益」之所得稅，致生「重複課稅」之實質效果。

1. 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86.12.26 修正)

條文：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其可扣抵稅額，應依第六十六條之三規定，計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條文中並無「投資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之文字)**

立法理由：一、在兩稅合一之設算扣抵制下，營利事業取自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不計入投資事業之所得額課稅，僅在最終被投資事業階段課徵一次營利事業所得稅。又獨立課稅制下為減輕轉投資收益重複課稅所採行之百分之八十免稅之規定，已無存在必要，爰予修正第一項。**(因非獨立課稅制，故立法理由無須贅載「為消除重複課稅，」之文字)**

2. 所得稅法第 4-1 條：「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立法理由】

(78/12/30 增訂)明定證券交易所不課徵所得稅，其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104/12/02)觀察歷次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以下簡稱證所稅)改革時，或有以證券交易稅(以下簡稱證交稅)徵收率調整作為配套，54 年停徵個人證所稅時，證交稅恢復課徵，徵收率為千分之一點五；63 年全面課徵證所稅，證交稅徵收率維持千分之一點五；**65 年停徵個人證所稅，67 年證交稅徵收率由千分之一點五調高至千分之三**；**78 年全面課徵證所稅，證交稅徵收率由千分之三調降至千分之一點五**；**79 年全面停徵證所稅，證交稅徵收率由千分之一點五調高至千分之六**，嗣於 82 年調降為千分之三實施至今，**可見證所稅及證交稅二者具有連動關係**。二、鑑於自 102 年實施證所稅以來，爭議不斷，**為消除股市不確定因素，並簡化稽徵**，爰明定證券交易所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課徵所得稅。

停徵證券交易所稅之證券交易損益不列入盈虧互抵範圍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3 年(編者註：現為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時，各該虧損年度如有暫停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無須先予抵減各該年度之核定虧損，但停徵期間所發生之損失，亦不得併入前 3 年核定虧損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財政部 74/07/06 台財稅第 18503 號函)